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4.3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的 1.05%。其中,首次授予 34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预留 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

(3)授予价格(调整后):9.5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01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未达标,则该类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5.22	9.5 元/股	341 万股	101 人	8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8.28	9.5 元/股	80 万股	53 人	0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	9.5	169.5	98	169.5	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公司 2019 和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5 元/股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5	39.5	52	40	1 人考核结果未达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预留授予价格由 9.78 元/股调整为 9.5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4.30 万股(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4 人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其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58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3,313,053.45 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 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1 人,其中,3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94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A 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3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比例为 C 或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因此,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30 万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95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6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归属 16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30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二)归属数量:164.30 万股。

(三)归属人数:95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5 元/股(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1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3	50%
高级管理人员						
2	傅凤华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0	5	50%
小计				16	8	5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3 人)				313	156.3	49.94%
合计				329	164.3	49.94%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归属 16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4.30 万股(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4 人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其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920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5 人,代表股份 47,72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7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47,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14%。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 人,代表股份 12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47,72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人员的聘任情况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以上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职工代表监事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共 7 名,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余英杰、余晴股、杨智伟、卢锦钦、刘玉招、饶莉、冼易;其中余英杰为董事长,余晴股为副董事长、刘玉招、饶莉、冼易为独立董事。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余英杰、余晴股、卢锦钦共 3 名董事组成,余英杰为主任委员;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冼易、刘玉招、杨智伟共 3 名董事组成,冼易为主任委员;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饶莉、冼易、余晴股共 3 名董事组成,饶莉为主任委员。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张天亮、谢新、麦月美;其中张天亮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余英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嘉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余晴股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人员的聘任情况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余章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宗恒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离任董事、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 4 人

余英杰:男,1957 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曾任深圳世运电路总经理;鹤山世运董事长;祥隆实业(个人企业)负责人。现兼任世运环球投资董事;世运电路板中国董事;朝佳有限公司董事;新豪国际董事长;世运电路科技董事;世运线路版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世安电子法人代表、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余晴股:女,1986 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鹤山世运董事。现任卓豫有限公司董事;世安电子监事;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世运线路版财务经理助理、财务经理、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内审部经理。

杨智伟: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台湾人士,本科学位,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中心总监。

卢锦钦:男,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曾任长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庄士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庄士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丝路国际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国丝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 3 人

刘玉招: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持国家律师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方大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专职律师。现任广东森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律协保险法律事务专家律师库专家律师,广东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饶莉:饶莉;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现任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兼出资人,兼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冼易:男,1968 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本科学历,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现为中国天瑞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矿资源有限公司、Bio key international Inc 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谢新: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雅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新生管部副主任;鹤山世运计划部经理。现任联智投资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计划部经理。

麦月美: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7 年 4 月起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总裁办主任职位。

四、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张天亮: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世运电路资讯部副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深圳市世运线路板有限公司,资讯部高级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深圳市维达京电脑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

五、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

尹嘉亮: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客户经理、企金团队负责人。202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余晴股:女,1986 年出生,中国香港人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鹤山世运董事。现任卓豫有限公司董事;世安电子监事;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世运线路版财务经理助理、财务经理、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内审部经理。

刘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营运总裁助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